

刑法的基本原则

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、在全部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准则。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三个，即罪刑法定原则、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。

一、罪刑法定原则

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法律定罪处刑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，不得定罪处刑。

（一）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

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，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。

（二）罪刑法定原则的宗旨

维护法制、保障个人权利，防止国家公共权力机构滥用刑罚权侵害个人权利。

罪刑法定的理念是“**出罪**”，即一个行为的危害性再大，只要刑法没有将此种行为规定为是犯罪，就不应该作为犯罪处理。因此，**刑法既是善良人的大宪章，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。**

例如：某城中村面临拆迁，在拆迁补偿中，具有该村户口的人会得到补偿。甲为了能够得到更多的拆迁补偿，就与自己的妻子离婚，并与其丈母娘办理了结婚手续。在这次拆迁补偿中，甲因此多得了9万元的补偿款。在拆迁事宜全部结束以后，甲与其丈母娘办理了离婚手续，又与其妻子复婚——甲的离婚、结婚均合法，不成立诈骗罪。

(三) 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

第一，“罪”要法定，意指什么行为是犯罪要由法律明文规定；第二，“刑”要法定，意指是否量刑、量何种刑要由法律明文规定；第三，罪刑要“法”定，意指只有法律才可以规定罪和刑；第四，罪刑法要“定”，意指罪刑需要由法律明确规定。

1. 法定化。这是指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。注意：这里的法律，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令。（[禁止习惯法](#)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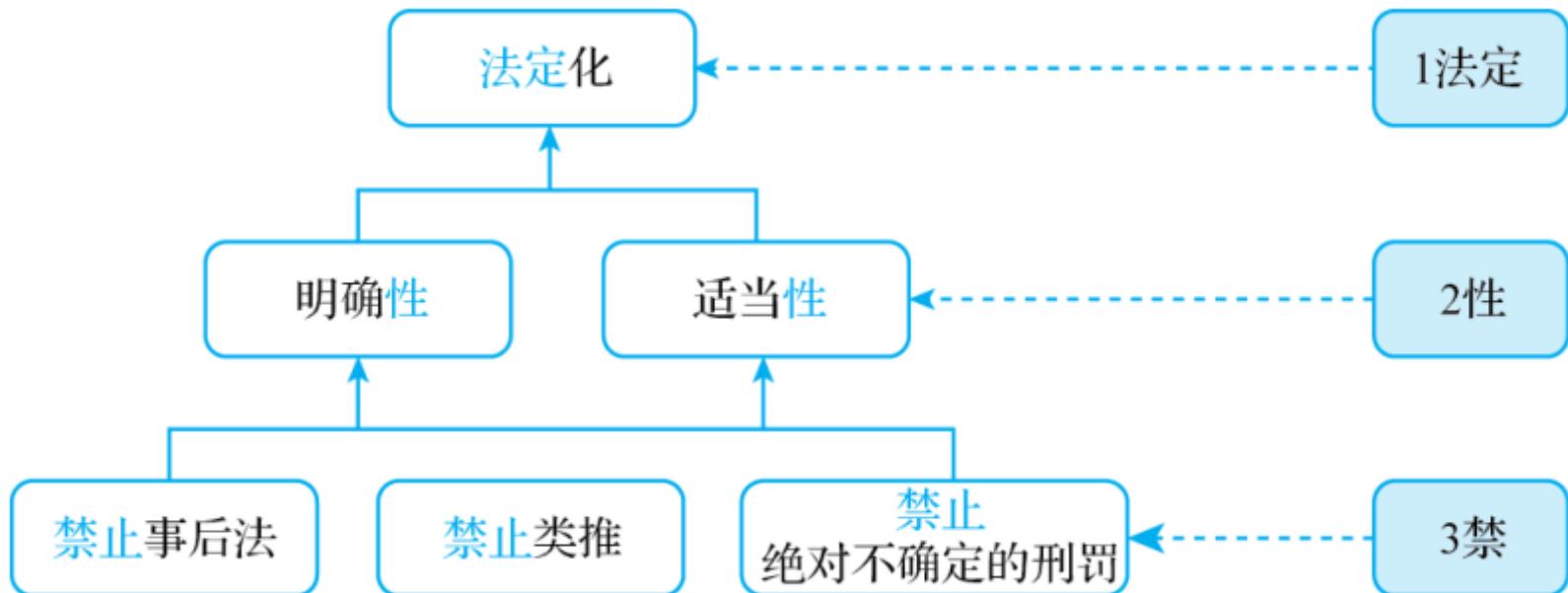
2. 明确性。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，都必须作出具体的规定，并用文字表述清楚。（[禁止不明确罪状和刑罚](#)）

3. 适当性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，防止滥施刑罚；禁止采用过分的、残酷的刑罚。（[禁止滥用](#)）

4. 禁止事后法。事后法是行为实施之后颁布的法律。但是如果事后法有利于被告人，还是可以适用的，也就是要根据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。（事前）

5. 禁止类推。类推是在刑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，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文进行推理适用。类推违反罪刑法定原则。（严格）

6. 禁止绝对不确定的刑罚。不确定的刑罚，既无上限、也无下限。由于不具有确定性，因此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。（确定）



（四）主要表现

1. 刑事立法方面：

（1）刑法总则规定犯罪的一般定义、共同构成要件、刑罚的种类、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；

（2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，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明确、完备的法律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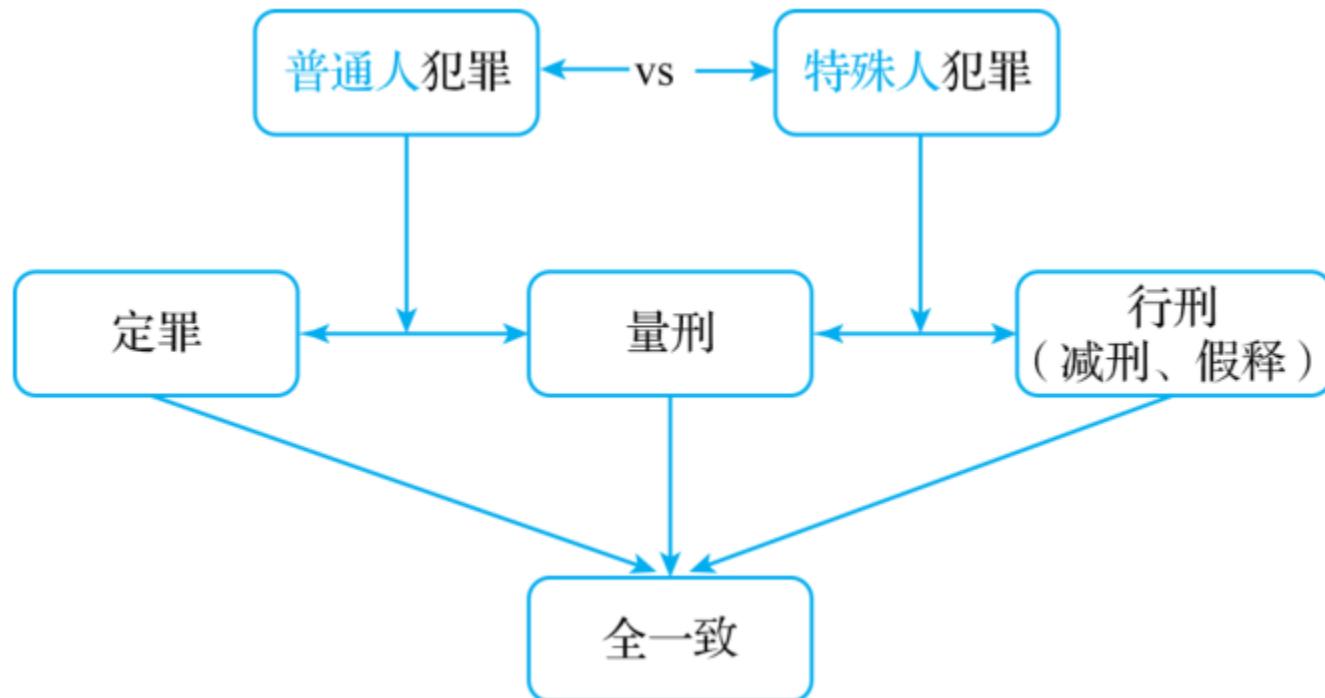
2. 刑事司法方面：

废除类推适用制度，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，依法定罪处刑。

二、刑法适用平等原则

第4条 对任何人犯罪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。

对所有的人，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、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宗教信仰、财产状况如何，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的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规定处理，不允许有任何歧视或者优待。



主要表现：

1. 对任何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，平等地认定犯罪（定罪上的平等）。
2. 对任何犯罪人，平等地裁量刑罚（量刑上的平等）。
3. 对任何被判处刑罚的人，平等地执行刑罚（行刑上的平等）。

【注意】“平等”并不代表完全“相同”，因为每个犯罪人的行为性质、情节、人身危险性等各不相同，罪刑平等并不意味着绝对的同罪同罚，刑法适用平等并不否定因犯罪人特定的个人情况，而在立法上、司法上对定罪量刑有所区别。

“平等适用刑法原则”应是司法原则，而不是立法原则。

在立法中，刑法对于不同的主体给予不同的处罚并没有违反平等适用刑法原则。相反，那是通过立法的规定，使不同主体之间在实践中更趋于平等。从自然的层面看，因自然基础、教育程度、生存环境民族习惯、文明进化程度等因素造成的不平等是现实存在的。基于此种客观上的不平等，某些罪刑规范会给予一定“类别人”不平等的对待。

例1：对于未成年人犯罪、老年人犯罪的减免刑事责任的规定；某些条文有时甚至以形式上的不平等来追求实质上的平等。

例2：《刑法》第九十条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变通或者补充刑法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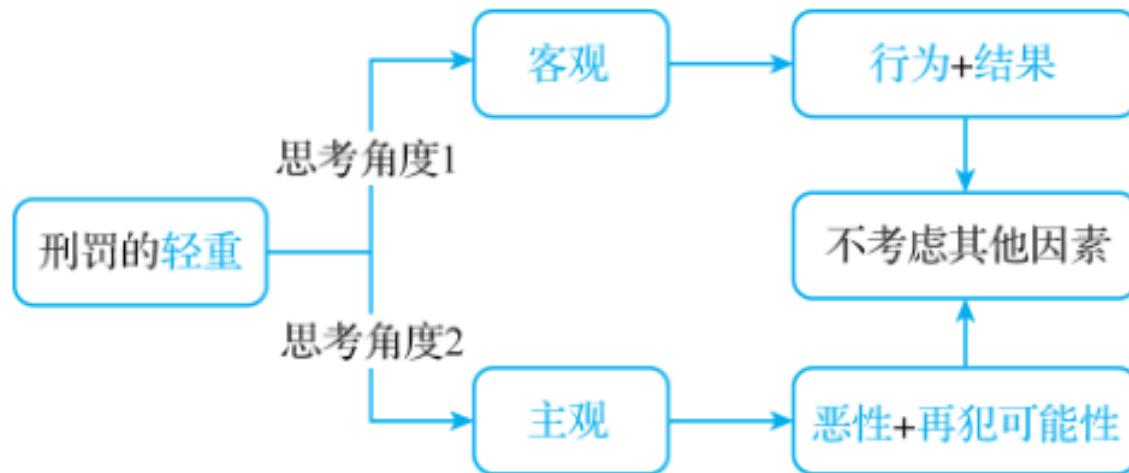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

第4条 刑罚的轻重，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。

该原则确立了刑、罪、责各自相对独立又相互影响的关系，是构建中国特色刑法理论体系的制度基础。

1. 客观角度，行为与结果：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。（抢劫致人死亡）

2. 主观角度，恶性和再犯可能性：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、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。（故意重于过失）



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主要表现：

1. 刑法总则中规定量刑的一般原则：“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，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。”在裁量刑罚时，应尽量使刑罚与具体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，罚当其罪。
2. 刑法总则规定，对累犯从重处罚、不得假释、不得缓刑；对未成年，又聋又哑的人，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，自首、立功的人从宽处理；对中止犯处罚明显轻缓于未遂犯、预备犯；对过失犯处罚明显轻缓于故意犯等，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、人身危险性相适应。（1从重 5从轻 2比较）
3. 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根据其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，对重罪适用重刑，对轻罪适用轻刑。

【总结】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具体表现

立法上	应根据不同犯罪性质的轻重，设置轻重有别的法定刑，建立一套合理的刑罚体系
司法中	量刑时要侧重考虑犯罪情节，做到重罪重判、轻罪轻判
刑罚执行中	根据罪犯人身危险性的消长情况，合理地减刑、假释，实际也缩短了对其执行的刑罚